

2009年10月13日會議討論的跟進工作

(1) 請說明擬議規例第 2A(1)條是否涵蓋額定製冷量不超過 7.5 千瓦的移動式空調機。

擬議規例第 2A(1)條涵蓋被列為房間空調機的額定製冷量不超過 7.5 千瓦的移動式空調機。移動式空調機不會因屬座地型而根據擬議規例第 2A(2)(f)條被剔除。根據擬議規例第 2A(7)條，座地型空調機是指“如空調機屬分體式，而其室內機組預定是按照製造商的安裝程序，直接裝置在地面上。”

(2) 請提供有關當局就規例諮詢業界所得結果的會議記錄。

當局在 2008 年 11 月 21 日與港九電器商聯會舉行會議的會議記錄已夾付於附錄一。